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11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融资主体范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且纳入

我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融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银行间市场短融、中期票据等方式。
3. 增加的额度 本次拟增加2020年度融资额度为336.07亿元。
4. 融资成本 融资成本年利率不超过10%。
5. 融资担保 融资主体申请融资可以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如融资需求涉及需我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在我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的担保,经被授权机构批准后实施;超出我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则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制度规定,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决策后实施。
6. 委托授权

(1)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计划范围内审批融资事宜并办理具体融资手续。
(2)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 涉及监管机构关于融资类交易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1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梁运斌、周济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18。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19。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118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现有如下融资事项由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为我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1. 我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不超过19.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2. 我司拟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3. 我司拟向光大兴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不超过68.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4. 我司拟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17.4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5. 我司拟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12.6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上述融资中最终能取得的实际融资金额需结合市场和项目经营发展情况以及相关信托公司的额度而定;上述融资事项的融资成本在我司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上述融资由我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为我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拟由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公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

由于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华通公司为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梁运斌、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成立时间:2015年3月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

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1-3月	40,729,868.54	7,609,825.03	7,769,199.30	434,922.97
2020年3月末/2020年1-3月	44,582,466.55	7,689,329.92	626,368.29	-12,185.63

三、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华通公司作为反担保人,拟向地产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1. 如中交地产未能按期归还贷款,导致地产集团承担了担保责任,华通公司保证支付由地产集团垫付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2. 如中交地产与债权人约定变更合同条款且加重地产集团担保责任的,若变更未经地产集团同意,地产集团的损失由华通公司承担。3. 如华通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由此而造成地产集团的经济损失由华通公司承担。4. 反担保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地产集团解除全部责任为止。
四、董事会对担保事项意见 本次华通公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确保我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我司及下属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我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华通公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确保中交地产顺利获取融资,符合中交地产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

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6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768,944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281.19%;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37,822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86.97%。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专业分包项目,中标金额累计546,614.32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业务项目公司,出资额累计187,465.12万元;向关联方借款累计150,000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累计290,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43.58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119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
(七)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

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17、118。
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二)项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 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二)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 2.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6 2. 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投票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利纯债
基金代码	0493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7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寒武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64.39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寒武纪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配限售比例(%)
中金丰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837	53,250.53	266.25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9	84,286.51	421.43
中金安享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0	79,843.60	399.22
中金安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0	292,974.50	1,464.87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2	577,063.18	2,885.32
中金量化多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8	133,158.52	665.79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0	292,974.50	1,464.87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0	79,843.60	399.22
中金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7	93,172.33	465.8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2	75,465.08	373.33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7	177,533.23	887.62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09	84,286.51	421.43

注:上述基金新配限售比例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2,584,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4,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31%,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通知:九天控股持有的易见股份53,61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53,6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相关工作水平,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咨询电话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0年7月13日起,将本公司旗下现有全部公募基金产品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oinv.com)网上交易系统的认、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oinv.com)网上交易系统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全部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13日起,将本公司旗下现有全部公募基金产品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oinv.com)网上交易系统的认、申购费率实行一折的优惠活动。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后续如有新增公募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可对上述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2.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 网站:www.goinv.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相关工作水平,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咨询电话